

协议编号：\_\_\_\_\_



# 中原银行批量汇兑业务协议

2024 年，1.0 版

#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二、本协议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

四、多余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其它无实质内容的空格可划斜杠“/”。

签订本协议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内容，并特别关注加黑字体内容。如您对本协议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您有权选择本协议条款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 中原银行批量汇兑业务协议

甲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客户填写）：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公客户填写）：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通批量汇兑业务，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该项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批量汇兑业务是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乙方填写“中原银行批量汇兑支付凭证”，委托甲方将指定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多个收款人账户的业务。

“中原银行批量汇兑支付凭证”由《中原银行批量汇兑支付凭证》（以下简称“《批量汇兑凭证》”）《中原银行批量汇兑业务批量收款人导入清单》（以下简称“《批量汇兑清单》”）纸质版和加密电子版组成。

**第二条** 办理批量汇兑业务的账户仅限乙方开立在甲方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第三条** 甲方处理批量汇兑业务时按“中原银行批量汇兑支付凭证”的汇总金额及相应手续费扣减乙方办理批量汇兑业务的账户可用余额，乙方应确保该账户的状态正常且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支付批量汇兑业务的汇总金额及相应手续费，如因该账户可用余额不足，由此引发的批量汇兑失败及有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保证提供的批量汇兑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批量汇兑清单》纸质版和加密电子版一致性。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有误，导致款项错汇、漏汇、多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予以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汇款业务错误，则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予以协助。

**第五条** 乙方应对支付款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汇款业务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批量汇兑清单》，乙方为对公客户的，应在《批量汇兑清单》加盖预留印鉴，乙方为个人

客户的，应在《批量汇兑清单》签名或签章。每批次批量汇兑业务的收款明细不应低于4笔（含），每批次《批量汇兑清单》的页数不超过15张（含），每页《批量汇兑清单》的收款明细不超过20笔（含）。

**第七条** 乙方使用支付密码支付的，编制支付密码时，金额要素应按批次汇总金额编制。

**第八条** 乙方开通本协议项下批量汇兑业务相关信息：

- （一）记账方式：按批次汇总金额及相应手续费记账。
- （二）办理批量汇兑业务账号：\_\_\_\_\_。
- （三）账号开户机构：\_\_\_\_\_。
- （四）每批次汇总金额上限：\_\_\_\_\_。
- （五）每批次单笔金额上限：\_\_\_\_\_。
- （六）联系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七）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更改本条第（四）（五）（六）（七）项内容，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书。

**第九条 批量汇兑手续费**

甲方每次为乙方办理批量汇兑业务时，一次性直接从乙方办理批量汇兑业务的账户中扣收相应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标准以中原银行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十条 发票与税收**

（一）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按照下列第\_\_\_项约定开具发票：

1. 如乙方提出开票需求，甲方在收到（含扣收）款项后依法开具

增值税发票。

2. 其他约定：\_\_\_\_\_。

（三）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四）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甲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对合作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批量汇兑业务中涉及的各种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构要求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办理批量汇兑相关业务时，应遵守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并接受甲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相关合规工作的调查和审查，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乙方因违反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未尽事宜，按《支付结算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业务公章且经乙方本人签名（个人客户适用）、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公章（对公客户适用）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七条** 协议解除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随时通过柜面渠道向甲方申请解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完成相应系统维护，解约成功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第八条第（二）项约定的乙方账号注销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如乙方批量汇兑业务所涉款项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因甲方业务调整、法律、政策变化或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

求，甲方需停止本协议项下业务或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期满，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仍需办理批量汇兑业务，双方须重新签订本协议。

**第十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甲方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中原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该变更后协议即生效。公告期内，乙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批量汇兑业务，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终止本协议及批量汇兑业务，未提出解约的，视为乙方同意有关变更。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一）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罢工、戒严、严重水灾、火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协商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二）任何一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义务，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期间的适当证明。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立即进行磋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的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降至最低程度。

##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乙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 本协议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为甲乙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二) 甲方、乙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 在本协议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 甲方或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

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甲方、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二）、（三）、（四）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

---

---

如本条约定与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对本业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向甲方客户经理、营业网点或甲方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186 反馈或投诉，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特别提示：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

乙方（盖章）：

（对公客户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

乙方（签名）：

（个人客户填写）